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陳佩菱
電子郵件：pl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1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全校專兼任教師、各學系(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室)秘書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附件一-[研究生學位口試考試視訊方式同意書\(本國生使用\)](#)、附件二-[研究生學位口試考試視訊方式同意書\(境外生使用\)-英](#)

主旨：109 學年第 2 學期全校課程遠距教學延長至學期結束、期末考試(含會考)、暑修課程等因應措施，敬請即早準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持續延燒，避免人員移動造成防疫缺口，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至學期結束。
- 二、各課程請教師以 TEAMS 線上教學進行，並請依各週次教學進度線上教學。
- 三、實習、實驗等操作性課程，至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教學，補足時數。(大四則至遲於 6 月 5 日前補足)
- 四、期末考試(包含資訊應用概論會考)調整評量方式：
 1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(含統一會考、資訊應用概論會考、隨班考試)取消實體考試，調整為線上測驗、報告等方式進行，或其他非進入教室實體測驗方式進行。
 2. 請各科教師即早與學生討論期末評量方式與評量標準，並布達全體修習學生周知。
 3. 請勿提前舉行期末考試。
 4. 期末考評分比例可彈性調整至其他評分項目，已經產生之平時成績以及期中考試成績之配分比例請勿調降，避免爭議。
 5. 教師登錄成績截止日(大四課程為 110 年 6 月 6 日；其他年級為 110 年 7 月 4 日)，考量學生畢業、暑修等因素暫不延期。
- 五、109 學年度暑修授課將視疫情變化調整，如擔任暑修課程者，請教師即早規劃線上教學。
- 六、研究生學位口試考試：
 1. 一律以視訊方式(TEAMS)同步進行研究生學位口試考試，學生須自行備妥錄攝影機全程錄製，並請學系保存口試錄影存檔資料三年，以供查驗，學生須填寫同意書如附件(或至綜合業務組→表單下載→學生使用→『[畢業](#)』下載)。
 2. 論文審定書如採分頁個別簽名完成者，請提醒學生依序排列裝釘於論文內：(1)召集人、(2)口試委員、(3)指導教授、(4)系主任。
- 七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口試考試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口試考試，110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論文。
- 八、如貴單位有外籍教師，請系秘書轉知本通知相關訊息，以利遵循。

正本：全校專兼任教師、各學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秘書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：